

种在阳台上的庄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种在阳台上的庄稼 / 叶炜 著.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8.12

ISBN 7-5043-4010-3

I. 种… II. 叶… III. 中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G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286 号

种在阳台上的庄稼

作 者: 叶炜

责任编辑: 刘跃钊

装祯设计: 李贵芳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图文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24

字 数: 250 千

印 张: 12 印张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43-4010-3/G·1611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

这是我的第十本书，也是第三本中短篇小说集。几年来，我的大部分精力都投入到长篇小说创作中去了，包括耗时两年的《富矿》（25万字，中国作家协会重点扶持作品，即出。）。另外一部分精力用在撰写我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和其他研究文章上。中短篇小说的创作可以说是见缝插针，偶尔为之，多半是为了应付报刊的约稿。收在本书里的作品就是这样“生产”出来的，因此质量差强人意。虽然它们都发表过，但有一些纯粹是应景作品，我很不满意。只不过考虑到留存资料的需要，也尽量都予以收入了。因此在这里有必要作一个说明。

收在本书的几个中篇小说除《被翻录的爱情》是属于旧作翻新外（此文一部分曾经以《五月的爱情》为名发表过，大约是2003年前后应民刊《茶馆》所约又作了一些发挥和扩充。此文算是早期作品，有大学时代写作的影子。），其他都是近三年来的新作。其中《鹿王》和《狗命》是动物系列的前两部，发表在《飞天》杂志上。分别揭示了人的王权思想和被奴役的命运，在这本集子里算是比较满意的作品。我打算至少再写两部这样的作品，分别是《猫步》和《蝼蚁》，正在构思写作中。《和莲子》写得比较灰暗，这是听来的故事，觉得颇能反映一些现实，就写出来了。《爱情笔记》曾被收入到文化艺术出版社编辑出版的《生于70年代》一书，也是四年前的作品，收入本书时未做任何修改，保存了原貌。

本书以短篇小说《种在阳台上的庄稼》命名，一是我自认为这篇比较有趣，也比较富有诗意，另外就是觉得这篇小说展现了一些人的生存状态，能够反映出自己的一些思考和想法。其余短篇质量参差不齐，较短小的几篇大都发表在报纸副刊上，限于版面，不可能作太长的发挥。最后面的几个精短小说，曾经在《青年作家》、《短小说》等文学杂志上发表过，也一并收入本书留作纪念。

我多次说过，现在已经不是文学的时代，文学的黄金岁月早已成为了过往烟云。在这样的时代里，坚守文学写作的岗位，实在是找不到什么太实际的意义和价值。即便如此，我依然喜欢文学这个小东西，并且会继续乐此不疲地写下去。



目 录

中篇小说

鹿王

狗 命

爱情笔记

被翻录的爱情

和莲子

短篇小说

种在阳台上的庄稼

市井两题

大病

二姨

精短小说

开在悬崖上的一朵花

苦咖啡

十年前的一场风花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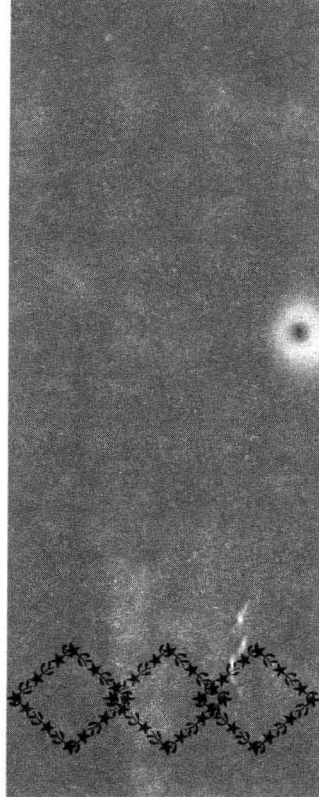
花事

意外

爱情测试

较量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文学(代跋)



中篇小说

鹿 王

——动物系列之一

我是一个战败者。

我没有成为新鹿王。

那个可恶的家伙，那个头上长着花形菱角、浑身散发出雄性味道的新鹿王正带着他的战利品——十几头可爱的母鹿奔跑在草滩上。今后那就是他的领地，他的王国，至少在一年的时间内，我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侵入。在这个领地里，他想和哪头母鹿好就和哪头母鹿好。

天刚下过雨，空气潮潮的，丝草泛出潮湿的腥味。盐碱滩上到处都是小水坑，就在那两个水坑之间，我和新鹿王刚刚结束一场战斗。如果不是水坑的脏水弄湿了我的眼睛，我绝不会输给那个可恶的家伙。此时他正头顶着白英草，在那些母鹿面前炫耀他的强壮和勇猛。

等着吧，我会再来的。我对新鹿王说。尽管他听不见。在即将开始的这一年里，让我先尝尝光棍汉的滋味吧。你们大概不会知道我们麋鹿世界的规则，我们雄鹿之间每年初夏都会进行一次决斗，两两随意组合，决斗胜利者再继续决斗，直到剩下最后两个，进行鹿王的最终角逐，胜利者将成为新鹿王。

只要没有其他麋鹿挑衅，在这一年里他可以安心地做他的鹿王，可以在他的领地里呼风唤雨。他看上哪头母鹿的时候，他

就会把鼻子凑上去，然后纵身跃上母鹿的后背。那是多么醉人的一跃，母鹿会在那一瞬间发出沉闷欢快的呻吟，那声音很美妙。就在昨天，我还听过那个声音，可从今天开始，这美妙的声音将不再属于我了。它属于新的鹿王。现在我成了光棍汉。更可恶的是，那些母鹿，那些曾经属于我的母鹿，她们在跟着新鹿王走向新领地的時候，没有一个肯回头看看我，就连那只我最心爱的小花，也没有回头。她们很懂得遵守麋鹿的规则，她们清楚从决斗结束那一刻起，她们已经无可选择地成为新鹿王的战利品了。

不过还好，在过去属于我的一年里，我成功地让每一头发情的母鹿都怀上了我的种。她们身上散发出来的每一点气味我都熟悉。看吧，我会回来的，我会重新成为鹿王。也许我应该反思，我的失败不是那一地脏水的缘故，而是我在过去的一年里消耗了太多的体力，我纵欲过度了。为了让属于我的母鹿们都能得到满足，我必须每天都和她们中的一个甚至几个交配。这既是作为鹿王应尽的义务，当然也是我的欲望、乐趣所在。我们中年龄最大的那头老麋鹿（我们都叫他知道分子）曾告诉过我，我们麋鹿生性淫迷，所以叫麋鹿。我们喜欢交配，不仅仅是为了繁殖后代。我们属于哺乳纲，偶蹄目，起源于200多万年。因为气候变化等原因导致我们的数量越来越少。因尾似驴非驴，蹄似牛非牛，颈似驼非驼，角似鹿非鹿，人类把我们称为四不像。

现在，那个老知道分子就在我的前面，他安静地站在水沟旁边，面带微笑地看着我。

你这个可恶的老家伙，在嘲笑我吗？我向他发出威胁。

他竟然毫不理会我，垂下头，看自己在水中的倒影。

你是一个失败者，你没有资格这样跟我说话。他欣赏够了他的那副丑陋的尊容，慢吞吞地开口了。

我讨厌他。这个家伙活的时间太长了。我们中间有的活到十年

就死掉了,最多 20 年就病歪歪的了。可他活了都快 30 年了,他还没有死的迹象。现在你听到了,他也敢嘲笑我了。就在昨天,所有的雄鹿包括他对我都是敬而远之,而现在,所有的家伙都开始用轻蔑的眼神看我。

你这个老不死的,别对我说那样的话。我会再次雄起的,明年的决斗,我还会成为鹿王!你看着吧,那些母鹿还会属于我!

你别吹牛了。我们中间还从来没有过一只雄鹿能当两次鹿王的先例,小伙子,现实一点吧,你这一生能当一次鹿王就不错了。我本来想告诉你失败的原因,我一直在观战。可是,看你现在对待我的态度,算了,我不愿意说了。

忘了告诉你们了,这个老家伙一生只顾钻研知识,还没有当过一次鹿王。他也参加过决斗,可总是进入不了最后决斗的资格。老实说他体质不怎么好。这些肚子里有些墨水的家伙好像体力都不行。但你不要以为他没尝过和母鹿交配的滋味。我听说这个老家伙曾经犯过错误,勾引了一只才 3 岁的小母鹿。这个年龄的母鹿刚刚成熟,就像这个季节刚刚长出的芦苇梢,味道纯美。大家都说这个老家伙是老鹿吃嫩草。这已经是十年前的事情了,我应该拿这件事羞辱羞辱他。

喂,老家伙。你忘了十年前干过的好事了?我拿话激他,回报他看不起我的轻蔑。

唉,那事儿……老家伙脸红了,这就是知道分子的弱点。

看到他发窘的样子,我不忍心继续挖苦他,我应该尊重老年鹿。一只“小护士”飞来,落在他的背上,脑袋一点一点的,啄食他身上的虱子。这是和我们一起生活在这片滩涂盐碱地上的一种鸟,因为她头顶上有一圈白斑,她们喜欢啄食我们身上的虱子,所以我们都叫他“小护士”。她是我们的好朋友。

我不想搭理老知道分子,继续往前走。走过这片水域,前面有

一片草地。那儿环境不是太好，嫩草儿少，我喜欢吃的丝草也不多。但好地方都让鹿王占领了，我不想看到他和那些曾经属于我的母鹿尽情交欢的样子——他现在已经迫不及待地开始舔舐那头最年轻漂亮的母鹿了，我能够听到那丝丝的声响——那对我是莫大的刺激。我必须走得远一些。我需要安静下来，反思一下。

我继续往前走。

老知道分子跟在我的后面，他对我咋呼道：喂，可怜的家伙，我还有话要对你说，我觉得我应该把我的思考告诉你。如果你真有复仇的想法，我想我的思考会对你有些帮助。

我停下脚步。停在他背上的“小护士”飞到我身上。我背上有些痒，她来的正好。老家伙追上我，和我并排站在一起。这在以前是没有的事情，谁也不敢和鹿王并排站在一起。就算是他最喜欢的母鹿也不行。这是规矩。必须遵守的规矩。可现在我已经不是鹿王了，这个老家伙站在我的旁边，我没有资格驱赶他。

你失败的根本原因是你进攻的角度不对，你没注意到他的角比你的长，我估计他的角足有 90 厘米，而你的只有 80 厘米。而且他的体格比你强壮得多，我估计在 200 公斤以上。你本来也有这样的体格，可你经过一年荒淫无度的生活，体力消耗得确实不行了。所以你不能和他硬拼，只能巧取，要动脑筋想办法才行。而你，恰恰采取了正面强攻的错误战术，你的角当然不敌他，所以弄伤了额头。知道分子说得满嘴白沫。我承认他分析的不错，这个老家伙，见多识广，都快活成精了。

可你别忘了，我明年的体力肯定会恢复的，而他——那个可恶的新鹿王——他的体力肯定也会消耗在那些永远不会满足的母鹿屁股上。到那时候，我就会由弱变为强。

我为自己的胜利复仇寻找理由。

是的。按照道理是如此。但你别忘了，在你强壮的同时，别的雄

鹿也会不断强壮。到时候,你的主要敌人可能不仅仅是鹿王,而是其他觊觎鹿王的雄鹿。

看得出来,知道分子很为他自己的思考而洋洋得意。

你这个老家伙,其实我早就想到这些了。我说。

我承认自己撒了谎。为了显示我不笨,我撒了谎。

呵呵,我觉得我可以成为你复仇的军师,我随时可以给你提供一些思考,出一些你需要的主意。

这老家伙想跟着我混。哈哈,我虽然不是鹿王了,可仍然有愿意效忠我的同道。用你们人类的话说,我也有粉丝了。老知道分子的话让我的自尊心得到了极大满足,我决定让他跟着我混江湖。我抬头向天,从鼻孔里发出咻咻的声音,这是我最喜欢做的动作,这表明我正处于兴奋中。往日,属于我的那些发情的母鹿听到我这样的声音会很乖巧地踮起她们圆滚滚的屁股,发出那种暧昧腥臊的味道,吸引着我去一跃而上。现在,我身边没有了发情的母鹿,只有这个发骚的年老体弱的老军师。

好,你今后就当我的军师好了。但你必须离我远点,我有事需要你的时候就来找你。等我复仇成功了,说不定会赏你一只年老体衰的母鹿——不过,我不知道你这个老家伙还能不能用的上。哈哈……

那些母鹿我不感兴趣,因为她们的欲望永远得不到满足。喂,我说老鹿王,你为什么让我离你远点?

因为我不想违反我们麋鹿的规则。我不想让他们看到我是靠着两只鹿的力量才赢得胜利的。

那好吧。知道分子点点头,表示理解。他重新回到了那个河沟,低头看水中的倒影。难道知道分子都有孤芳自赏的毛病?

我向前面那片草地进发。

以前属于我的那片草地已经属于新鹿王了，那真是一个好地方，春天有我喜欢吃的鹅冠草、一年蓬、白茅，夏天有芒尖苔草、狐尾藻、白英，秋季有秀竹、稗草、狗尾草，冬季有雀麦和野胡萝卜。我和我的母鹿们在那个水草丰美的地方过了一年荒淫无度放荡不羁的日子。如今，好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必须开辟一个新的领地。可是，再找到一个水草如此丰茂的草滩很难，据我所知，在这一大片草滩盐碱地上，一共分布着大大小小的五个麋鹿群落。那些刚刚通过决斗赢得胜利的新鹿王们正在忙着圈地，他们把憋了长达半天的尿洒在他所看中的草滩周围，圈出各自的势力范围。母鹿们不能越过这个鹿王尿出的界线，别的雄鹿也不能靠近这个区域。现在，整个草滩差不多都被他们分隔完了。

我低着头往前走，我看到一片环着草滩的土坡，这里暂时没有其他麋鹿出没。这个地方有水草，不远的地方还有一片刺槐林，晚上可以在那里睡觉。我当鹿王的时候，夜里要为母鹿们站岗放哨，现在我是光杆司令了，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我要好好地养精蓄锐，以图东山再起。现在我有点饿了，我看到了一片狐尾藻，在土坡的最高处。这片狐尾藻长在一滩水沟旁，看上去还算鲜嫩。我吃了一口，感觉有点儿苦味儿。一头麋鹿刚刚来过这里，我看到狐尾藻上有斑斑点点的蹄印。妈的，这肯定不是什么好鹿，吃得还不如糟蹋得多。我猜是哪个光棍汉所为，心理不平衡才有如此举动。战败的雄鹿从不成群结队，只有母鹿才能团结一支队伍。可母鹿都属于鹿王，不能成为鹿王的雄鹿只好孤单，心甘情愿做光棍汉。

站在高坡，我看见坡的另一面有一群母鹿，一个头顶白英的家伙气宇轩昂地站在那里。他发现了，警惕地站直了身子，嘴里发

出咻咻的叫声。母鹿们迅速向他身后集中，一个个瞪大了眼睛，把我当成了入侵者。这是另一个鹿群，鹿王的个头比我高，身体比我壮。可他的母鹿们不行，我大致看了一眼，没有几头貌美如花的。这个可怜的鹿王向我发出了威胁，他抬头向天，发出嗷嗷的声响。他要我立即离开。我故意摆出一副毫不理睬的样子，卧在高处，悠闲地吃着身边的草。我的行为激怒了他，他前腿刨地，角冲前，做出进攻的动作。我看了一下这家伙的角，不一定是我的对手。但我不想开战，一是我没有心情，更主要的是我不喜欢那些母鹿，我还是想念属于我的那个母鹿群，尤其是小花，那头浑身上下都散发着青春气息的小母鹿。

那个头顶白英的家伙继续向我靠近，我一动不动，看着他一步一步走来。

这是我的地盘！走开！他说。

我没理他。我当然知道这是他的地盘。作为一个威武的鹿王，这时候他应该直接向我发起进攻，而不是讲道理。

你是个聋子吗？他停下来。

我还是不理他，感到这家伙很好笑。他以为老子想挑衅他当这个鹿群的鹿王，其实我正在思考如何复仇呢。

他终于走到了我跟前，大概被我平静的样子所迷惑，不解地歪着脑袋，他一定会想，这个不动声色有一身红棕色毛发的家伙到底是干什么的？

僵持了一会儿，这个可怜的家伙又开口说话了：你到底想干什么？要么站起来决斗，要么走开！

我笑笑，咀嚼着嘴中的狐尾藻，慢腾腾地说了句：我没想侵犯你的领地，我只是在这里休息一下，吃点东西。

你是那边决斗失败的老鹿王吧？我看了你和那个新鹿王的战斗。

这家伙竟然认出了我。我不好意思再闹下去了。我站起来，摇头晃脑地走了。

我向不远处的那片刺槐林走去，我想在那里打个盹儿。经历了一场生死决斗，我有点儿累了。

天空飘过来一块乌云，遮住了刚才还明晃晃的阳光。看样子又要下雨了，草滩已经进入多雨的季节。

草丛越靠近树林长得越厚，有的已经蹭到了我的肚皮。这是大家都不喜欢吃的野兰草，它唯一的作用是到了冬天等人类来收割，或者被他们一把火烧掉。我看到过草滩上大火熊熊燃烧的情景，火红色的火焰把刺槐烧得噼噼啪啪响。这片刺槐林的底部差不多都有被烧过的痕迹，至今还散发出一种木炭的味道。

有什么东西在动，我停下来，绷紧了神经。是一只被关禁闭的雄鹿，他卧在草丛中，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他和鹿王的母鹿偷情，犯错误了。我很友好地向他问好，跟他开玩笑：伙计，偷了几个？

就一个，刚上去，就被鹿王发现了。他笑笑，样子有些得意。

那岂不是亏了，没尽兴呢的吧？我饶有兴致地问。

还好，我动作比较快，那个小母鹿正在发情期，估计能怀上了。他呵呵笑。

被关几天？七天？我问他。按照鹿群的规定，偷一次情关七天禁闭，禁闭室的大小由鹿王撒尿圈出范围来决定。

七天，奶奶的。那个鹿王撒得尿特骚，他故意给我弄了这么小的一个圈子，他明明可以撒更多的尿！

我大笑。

在我的那个鹿群里，也发生过一次这样的事情。一个色胆包天的家伙勾引了我的一头母鹿，说实话那头母鹿不怎么漂亮，屁股也不怎么圆，可她的叫声好听。那次就是她无比美妙的叫声引起了我的注意。记得那天也是这样一天阴雨天，我刚刚连续和两头母鹿交

配过，那天我无比威猛，干得那两头母鹿撒着欢儿满地跑。完了事，我感觉很累，迷糊了一会儿。一头被我唤作小环的母鹿大概被我和那两头母鹿交配的情形所吸引，我看到了她屁股后面流了长长的尿线。可是我实在太累了，不能再上了。不知道是不是过于发情的缘故，小环居然被那个色胆包天的家伙哄骗到了领地边缘，在那里他们趴在了一起。小环大概是太陶醉了，她发出了刺耳的叫唤声，我被这个醉人的声音惊醒，当场抓住了那个正在小环身上撒野的家伙。

这事让我丢尽了鹿王的面子，所以我对那个偷情的家伙作了最严厉的惩罚，当初划得圈比眼前这个家伙的还小。可是，我现在不得不面对的事实是，那个当初被我惩罚的家伙现在取代了我的位置成了新鹿王。他偷尝过母鹿的味道，所以积蓄了复仇的力量。我被他打败了。他是我的敌人。对我而言，他的名字就是敌人，不是新鹿王。

看样子眼前这个可怜的家伙必须要在这一带呆上七天了。我对他说，我要在这片树林住上一段时间，在你关禁闭的这七天里，想吃你无法够到的东西尽管说，我会尽力满足你。

他很兴奋，忘乎所以地对我说，他们都叫我老白，你呢？你叫什么？

我看到他身上的确有一圈白斑。

我没有名字，你就叫我老鹿王吧。

他大概对鹿王两个字比较敏感，缩了缩脑袋，自言自语道：老鹿王？妈的，我就害怕鹿王，你还叫鹿王！

我告诉他我刚刚在角逐鹿王的战争中失败了，正试图东山再起。

他有些吃惊地看了看我，祝你反攻成功！如果可能我会祝你一臂之力！

又拉了一个支持者,更增加了我反攻鹿王的信心。

黑夜很快就降临了。我躺在一棵大刺槐树下,这是一棵非常年长的树。我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它就很大很大了,我还在它的根部撒过几次尿。现在它依然是枝繁叶茂,躺在它的树荫下我觉得很踏实。

不用看,我也知道现在一定是满天繁星。这个季节的天空是最干净最晴朗的,这一片大滩涂上常常有一个神奇的现象,那就是只在白天下雨,夜里一般都是晴朗的。我不喜欢抬头看天,尤其是晚上。当鹿王时,有时候我不得不在半夜里为我的那些母鹿们尽一点站岗放哨的义务,我也没有欣赏璀璨夜空的习惯。据说那个喜欢思考的老知道分子有一句名言:我只相信自己的思考和我头顶上的星空。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相信不会说话的星空,在这些臭知道分子身上,总有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现在,我还是回忆一下我当鹿王的幸福生活吧。如今,我只有靠回忆来度过这漫长的夜晚了。

以前,有那些母鹿陪伴着我,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孤单。他们说孤单是可耻的,可我们这些战败的雄鹿都是孤单的,难道说我们都是可耻的?我从来不相信这样的屁话。我的鼻子好像又闻到了母鹿身上发出的气味,这是处于发情期的母鹿所特有的味道,甜腻腻,骚糊糊的,这个味道能点燃所有成年雄鹿的欲望。我喜欢这种味道。

我想到了小花。她身上的味道可以传出很远。只要我的鼻子一碰到她的屁股,我就会全身心地陶醉于这铺天盖地的雌性气味中。我长时间地嗅着,逗弄着小花的耐性。她已经耐不住了,嘴里发出求爱的嘶嘶声。可是我并不着急,我还要煎熬一下她。等她不耐烦地摆动着屁股,我会一跃而上,骑上她的身体。那时我的体格健壮,和我比小花要瘦小得多。她承受不住我 200 公斤的重量,打了好几个趔趄,艰难地站立在那里,身体在和煦的风中瑟瑟发抖。刹那间,

温润的感觉触电一样迅速传遍我的全身，热血冲上我的脑袋。当我发出最后一声悠长绵软的嘶鸣，小花一下子趴倒在地上，紧闭着眼睛，大口大口地喘息着。

那是在夏天，也是像这样满天繁星的时候。我要在这个充满成熟气息的季节里让属于我的所有母鹿的肚子都大起来，作为鹿王，我有这个责任和义务。不能生育的母鹿是要被耻笑的，所有健康的母鹿都必须为繁衍后代做出贡献。在这方面，母鹿们都很自觉。差不多和人类一样，她们需要怀胎 10 个月，一年一般只产一只仔。这是我们就有着优于一般物种智慧的原因。

不知什么时候，我睡着了。

我在睡梦中见到了小花。

三

早上下了一点雨，我说过，这个地方的夏天常常下雨，但雨下的时间都很短。雨后初晴，芳草青青。我肚子有点饿了，我要去找点吃的。这个季节的芦苇嫩梢味道是最美的，我向不远处的芦苇荡走去。

老白还老老实实躺在那个关禁闭的地方，这个可怜的家伙把周围的嫩草都吃光了，现在正在努力地伸长脖子够旁边的狗尾草。我向他喊道：喂，可怜的伙计，喜欢吃鲜嫩的芦苇叶子吗？要不要我给你捎点来？

老白关了这么天，一听说有鲜嫩的芦苇叶可吃，嘴里早流出了二尺长的哈喇子。他有些低三下四地说：谢谢老鹿王，给捎点来让我也解解馋吧，等我“刑满”释放了，我会报答你的。

我打了个响鼻，乐呵呵地走向芦苇荡。

一阵微风吹来，我听到了芦苇叶子的沙沙响声，我加快了脚